

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 605167

证券简称: 利柏特

公告编号: 2023-002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 上海利柏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柏特工程”),为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公司本次为利柏特工程担保金额为人民币30,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实际为利柏特工程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75,000万元(含本次担保)。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否
- 担保担保期限的累计数量: 无
-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为满足子公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求,保证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顺利开展,近日,公司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闵行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利柏特工程提供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二)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2年4月28日、2022年6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200,000万元的担保。其中对利柏特工程的担保金额为95,000万元,担保额度的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本次担保前,公司对利柏特工程的担保余额为45,000万元,本次担保后,对利柏特工程的担保余额为75,000万元,剩余可用担保额度10,000万元。

本次担保事项在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内,无需再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上海利柏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2MA1G80660D
成立时间: 2000-12-06

住 所: 上海市松江区余山镇勋业路315弄5号,6号
法定代表人: 王海龙
注册资本: 人民币30,000万元整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 建设工程施工; 建设工程设计; 建设工程勘察;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 特种设备设计; 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 施工专业作业; 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 海洋工程设计和模块设计制造服务; 工业工程设计服务; 企业管理咨询; 工程管理服务; 工程技术服务(不含劳务派遣); 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 金属材料、建筑材料、机械设备的、通讯设备、电子产品、仪器仪表的销售; 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 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 通用设备制造与维修(不含特种设备制造); 专用设备修理; 金属制品、炼油、化工生产专用设备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质押及质押展期的公告

证券代码: 603956

证券简称: 威派格

公告编号: 2023-003

债券代码: 113568

债券简称: 威派转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李纪玺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16,727,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2.63%。李纪玺先生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含本次)58,827,00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7.14%,占公司总股本的11.57%。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公司于近日获悉公司控股股东李纪玺先生将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办理解质押并部分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李纪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	44,560,00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20.56%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8.76%
解除质押时间	2023年1月18日
持股数量	216,727,000股
持股比例	42.63%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58,827,000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27.14%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1.57%

注:1、上表中公司总股本按照508,436,363股来计算。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暂无后续质押计划。后续如有相关质押情形,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上述表内合计值若与各项分项累计计算值有差异,为合计数取四舍五入原因所致,下同。

二、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展期情况:

李纪玺先生于2020年11月3日将持有的公司股份63,800,000股质押给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1月5日披露的《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1)。2023年1月18日,李纪玺先生将其其中44,560,000股办理解除质押,剩余19,240,000股办理质押展期,展期后的质押到期日为2023年11月1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已办理完成了相关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期限(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控股股东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后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李纪玺	是	19,240,000	8.88%	3.78%	否	否	2023/1/3	2023/1/1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个人资金需求
合计	-	19,240,000	8.88%	3.78%	-	-	-	-	-	-

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证券代码: 603392

证券简称: 万泰生物

公告编号: 2023-008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2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473.909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271,762万元,同比增加134.44%。
- 公司预计2022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452,523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257,964万元,同比增加132.59%。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初步测算,预计2022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473.909万元,与上年同期202,147万元相比,将增加271,762万元,同比增加134.44%。

2、预计2022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452,523万元,与上年同期194,569万元相比,将增加257,964万元,同比增加132.59%。

3、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02,147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94,569万元。

(二)每股收益:3.33元。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公司二价宫颈癌疫苗继续保持产销两旺,收入及利润继续保持高速增长;因新型冠状病毒感染检测市场需求旺盛,公司新冠检测相关原料以及检测试剂的收入及利润实现增长。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2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20日

证券代码: 603392

证券简称: 万泰生物

公告编号: 2023-009

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报告所载2022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2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产专用设备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持股比例: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持有100%股权

截至2022年9月30日(未经审计),资产总额90,279.24万元,负债总额50,161.43万元,净资产40,117.81万元。

截至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资产总额64,158.96万元,负债总额24,630.24万元,净资产39,528.71万元,2021年度实现营业收入47,445.40万元,净利润3,683.53万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债权人: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闵行支行

债务人:上海利柏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保证人: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金额:人民币30,000万元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每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保证担保范围:合同所述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违约金、赔偿金以及主合同项下应

缴未缴的保证金;与主债权有关的所有银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开证手续费、信用证修改费、单据押汇费、承兑费、托收手续费、风险承担费);债权及/或担保物权实现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用、保全费、执行费、律师费、担保物处置费、公告费、拍卖费、过户费、差旅费等)以及债务人给债权人造成的其他损失。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本次为利柏特工程提供担保,是为满足其经营和业务发

展需求,保证其生产经营活动的顺利开展,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本次被担保人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资信状况良好,公司能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管理,及时掌握其资信情况、履约能力,担保风险可控。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公司的稳定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被担保

人资信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经营和业务发

展需求,保证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顺利开展,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有利于公司的整体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130,800万元,均为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担保,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130,8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97.17%。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20日

证券代码: 002831

证券简称: 裕同科技

公告编号: 2023-002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月17日(星期二)以书面或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1月19日(星期四)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的董事7人,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7人,分别为:王华君先生、吴兰兰女士、刘宗柳先生、刘中庆先生、胡旻先生、王利健女士、邓贇先生。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华君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讨论并通知如下决议:

一、议案及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表决结果:全体董事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肖宇涵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相关职责,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变更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二、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 002831

证券简称: 裕同科技

公告编号: 2023-003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安徽恒源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经营数据公告

证券代码: 600971

证券简称: 恒源煤电

公告编号: 2023-001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三号—煤炭》要求,特此公告公司2022年年度经营数据。

项目	本年数据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原煤产量(万吨)	933.08	1,030.44	-7.57
商品煤产量(万吨)	702.84	750.25	-11.06
商品煤销量(万吨)	704.18	739.35	-4.76
商品煤销售收入(万元)	797,457.39	692,277.98	13.75
商品煤销售毛利(万元)	236,462.19	342,407.68	-12.55
商品煤销售毛利(万元)	401,026.10	249,869.72	60.49

本公告之经营数据未经审计,以上数据源自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数据,为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概况之用,可能与公司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有差异。公司董事会提醒投资者审慎使用中等数据。

特此公告。

安徽恒源煤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20日

证券代码: 600971

证券简称: 恒源煤电

公告编号: 2023-002

安徽恒源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安徽恒源煤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2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25.30亿元,比上年同期(追溯调整后)增加人民币约11.43亿元,同比增长约82.41%;比上年同期(追溯调整后)增加人民币约11.41亿元,同比增长约82.12%。

2、公司预计2022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约25.42亿元,比上年同期(追溯调整后)增加人民币约1.61亿元,同比增长约83.99%;比上年同期(追溯调整后)增加人民币约1.58亿元,同比增长约83.70%。

一、本期业绩预增情况

安徽恒源煤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20日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证券代码: 603568

证券简称: 伟明环保

公告编号: 临2023-007

转债代码: 113652

转债简称: 伟2转债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被担保人名称: 温州嘉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温州嘉伟”),系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

2、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本次为温州嘉伟担保的最高余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发生本次担保前公司对温州嘉伟实际提供担保的金额为人民币8,500万元。

3、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4、特别风险提示: 本次担保事项发生前,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为1,027,015.99万元,对控股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余额329,335.11万元,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1,356,351.10万元,占公司2021年经审计净资产165.62%,其中担保实际发生余额占公司2021年经审计净资产40.21%。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的基本情况

温州嘉伟因业务发展需要,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以下简称“浙商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2023年1月19日,公司和浙商银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20200000]浙商银行保字(2023)第00004号),愿意为温州嘉伟与浙商银行签订的自本合同形成的债务提供担保。担保的生效日期为自2023年1月17日起至2024年1月17日止。在人民币(大写)伍仟万元整的最高余额内。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二)本次担保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2022年4月22日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对外担保议案》,公司拟为相关子公司、孙公司提供总计不超过人民币59.3亿元的担保额度,其中,为全资子公司温州嘉伟申请综合授信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02亿元的担保额度,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一年。上述议案于2022年6月20日经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 临2022-038)。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温州嘉伟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成立于2017年9月7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04MA298MRB92;注册资本: 5,000万元;公司住所: 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委桥街道委桥社区中汇路01号B2幢;法定代表人: 项鹏宇;经营范围: 环保设备的制造、销售、安装、维护、售后服务;技术服务;垃圾、烟气、污水、灰渣处理技术的研发及服务;环保工程的建设、污泥处理,餐厨垃圾收集、运输及环保化处理(以上涉及许可均凭许可证经营,涉及资质许可资质经营)。

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 万元

圆信永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完成
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登记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工商登记的要求,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圆信永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变更为胡荣伟先生,相关工商变更手续已于2023年1月16日在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毕。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0717885491D 保持不变。

特此公告。

附: 胡荣伟先生简历

厦门大学经济学硕士、工商管理硕士, CFA 持证人,经济师职称。历任福建省中国银行厦门市分行营业部储蓄科、风险管理处审查科科员、风险管理处业务审查副科长、科长,柯达亚太影像材料制造财务经理,柯达(厦门)数码影像有限公司财务经理,柯达中国区制造财务内控总监,厦门鹭基大酒店有限公司集团副总经理,厦门金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投资经理,厦门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总经理、中共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圆信永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圆信永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月20日

圆信永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
2022年第4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圆信永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旗下基金2022年第4季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本公司2022年第4季度报告涉及基金明细如下: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主代码
1	圆信永丰双红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824
2	圆信永丰成长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736
3	圆信永丰太湖固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073
4	圆信永丰利源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918
5	圆信永丰城镇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932
6	圆信永丰丰润货币市场基金	004178
7	圆信永丰多策略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4148
8	圆信永丰鑫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965
9	圆信永丰丰收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4658
10	圆信永丰红利精选证券投资基金(L0P)	501051

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蒋海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蒋海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辞去其担任的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其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蒋海先生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蒋海先生在职期间为公司及董事会工作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公司于2023年1月1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决定聘任肖宇涵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相关职责,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肖宇涵女士(简历见附件)已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

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肖宇涵女士的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 0755-33873999-88285

传真: 0755-29949816

电子邮箱: investor@szytuto.com

联系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水田社区石环路1号

特此公告。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二十日

附件: 肖宇涵女士简历

肖宇涵女士,199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湖南大学经济学学士,东北师范大学金融学硕士,2018年7月至2021年6月任职于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2021年6月至2022年5月任职厦门雷登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2022年5月至今就职于公司证券部。

截至本公告日,肖宇涵女士未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公司初步测算,预计2022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25.30亿元,比上年同期(追溯调整后)增加人民币约11.43亿元,同比增长约82.41%;比上年同期(追溯调整后)增加人民币约11.41亿元,同比增长约82.12%。

2、预计2022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约26.42亿元,比上年同期(追溯调整后)增加人民币约11.61亿元,同比增长约83.99%;比上年同期(追溯调整后)增加人民币约11.58亿元,同比增长约83.70%。

注:2022年11月,公司收购控股股东的全资子公司安徽省恒大生态环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100%股权(《安徽恒源煤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安徽省恒大生态环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065,公司追溯调整了2021年数据)。

三、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追溯调整前: 人民币13.87亿元。

追溯调整后: 人民币13.89亿元。

(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追溯调整前: 人民币13.81亿元。

追溯调整后: 人民币13.94亿元。